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1.20	3.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500.00	451.9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00.00	1,037.45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37	133.6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360.00	568.5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15.00	14.69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936.00	843.42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39.00	37.5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169.1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等)	27,500.00	38,125.33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38.81	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发生交易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协议

				所致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3.3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55.08	
	小计	30,737.57	49,792.3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900.00	3,949.7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58.00	231.46	
	小计	4,158.00	4,181.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965.00	1,858.74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93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6	3.9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6.6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46.02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合同类型变更,实际发生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	12,711.93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14,034.6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66.9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46.13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4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5.04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5.17	
小计	30,044.41	31,677.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40.20	87.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2,111.00	766.69	固废处置量减少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4.50	3.1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92.23	518.12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4.10	5.7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5.04	60.2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17.92	13.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479.60	147.8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1,680.62	1,767.8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40	4.61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179.85	279.3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6.84	3.7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0.3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40.51	22.21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7	18.8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89	24.89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516.00	492.1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57	151.27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67	23.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29	263.92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29.74	16.0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290.40	3.9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8.0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45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1.77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15.0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8.71	合同类型变更, 预计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27.9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9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5.57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7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38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7.63	
	小计	7,296.44	7,60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52.0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0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70.00	243.2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25.00	336.5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68	157.2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1.00	0.5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8.64	201.2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00	24.33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00	18.1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73.55	70.27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47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2.00	2.45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6.6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	34.3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341.00	344.4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38.11	1,059.01	
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58	59.5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66.9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9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2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8	
	小计	2,894.12	4,118.60	
合计		75,130.54	97,377.39	

说明：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0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5,130.54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2.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整体出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股权转让后的一年内，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本期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8,753.27 万元，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致。

3. 本公司与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本公司负责。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9-1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表 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上述存贷款根据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执行。

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终止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截至期末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 0 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 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100,000		9,893.31	38,125.33	95.00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小计	100,000		9,893.31	38,125.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5,000		2,606.70	12,711.93	4.58	业务量增加
	小计	65,000		2,606.70	12,711.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49.91	2,718.71	21.33	该业务始于 2020 年 6 月
	小计	5,500		549.91	2,718.71		
合计		170,500		13,049.92	53,555.97		

说明：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0-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701-70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经审计，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81.60 亿元，净资产 10.1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9.15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

2、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胜

注册资本：10345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613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副产品和压延加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焦油、硫酸、硫磺、粗苯、氨溶液[含氨>10%]带储存经营（凭甬市 L 安经（2018）0070 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地址：北仑区柴桥临港一路 5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审计，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72.12 亿元，净资产 108.7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299.08 亿元，净利润 8.90 亿元。

3、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锡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C5F8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经审计，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35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0.58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0—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推出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预计占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由于环保设备不属于易耗品，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年收入预计将下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严重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